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十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八 日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八)	\$105,217,147	72	\$ 84,825,625	77	應付費用(附註八)	\$ 24,764,250	17	\$ 21,803,309	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	-	-	5,425,015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八)	16,976,936	12	20,343,061	18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八)	21,428,734	15	17,128,948	15	流動負債合計	41,741,186	29	42,146,370	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2,727	-	46,439	-	股東權益(附註五)				
流動資產合計	127,058,608	87	107,426,027	97	股本	6,000,000	4	6,000,000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14,987,854	10	-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	1,075,346	1	692,252	1	法定盈餘公積	13,367,984	9	9,354,350	8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84,466,090	58	52,863,559	4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2,453,452	2	2,246,000	2	股東權益合計	103,834,074	71	68,217,909	62
資 產 總 計	\$145,575,260	100	\$ 110,364,2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5,575,260	100	\$ 110,364,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八）	\$ 338,329,413	100	\$ 320,666,7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九）	<u>260,446,133</u>	<u>77</u>	<u>249,118,153</u>	<u>78</u>
營業利益	<u>77,883,280</u>	<u>23</u>	<u>71,548,62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八）	470,716	-	1,043,104	1
投資利益	1,226,788	-	142,949	-
其他收入	<u>-</u>	<u>-</u>	<u>4,2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97,504</u>	<u>-</u>	<u>1,190,32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u>	<u>-</u>	<u>117,41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u>	<u>-</u>	<u>117,410</u>	<u>-</u>
稅前利益	79,580,784	23	72,621,533	2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七）	<u>13,964,619</u>	<u>4</u>	<u>32,485,192</u>	<u>10</u>
本期純益	<u>\$ 65,616,165</u>	<u>19</u>	<u>\$ 40,136,341</u>	<u>13</u>
基本每股盈餘	<u>\$132.63</u>	<u>\$109.36</u>	<u>\$121.04</u>	<u>\$ 6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0	\$	9,354,350	\$	63,127,218	\$	78,481,5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50,400,000)	(50,400,00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40,136,341		40,136,34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0		9,354,350		52,863,559		68,217,90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13,634	(4,013,634)		-
現金股利		-		-	(30,000,000)	(30,000,0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65,616,165		65,616,1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0	\$	13,367,984	\$	84,466,090	\$	103,834,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5,616,165	\$ 40,136,341
折 舊	270,002	243,755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6,939)	-
處分投資利益	(164,423)	(142,9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7,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89,438	5,000,000
應收關係人款	(4,299,786)	(2,755,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288)	67,567
應付費用	2,960,941	(13,645,366)
其他流動負債	(3,366,125)	1,147,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32,985</u>	<u>30,168,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加	(14,980,915)	-
購置固定資產	(1,166,031)	(20,5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12,9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41,463)</u>	<u>(20,5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利	(30,000,000)	(50,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00,000)</u>	<u>(50,4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91,522	(20,252,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825,625</u>	<u>105,078,0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17,147</u>	<u>\$ 84,825,6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187,260</u>	<u>\$ 31,137,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強化核心事業之競爭力，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原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按與保險公司約定之佣金費率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_____ -	\$ <u>5,425,015</u>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股		
台新丙特	\$ <u>14,987,854</u>	\$ _____ -

五、股東權益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0 股，皆為普通股。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

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六、用人及折舊費用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237,023	\$ 216,295,406
勞健保費用	721,453	638,748
退休金費用	414,005	443,209
其他用人費用	356,636	112,320
	<u>\$ 227,729,117</u>	<u>\$ 217,489,683</u>
折舊費用	<u>\$ 270,002</u>	<u>\$ 243,755</u>

七、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	\$ 13,352,348	\$ 18,214,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2,271	38,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4,232,841
所得稅費用	<u>\$ 13,964,619</u>	<u>\$ 32,485,192</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分別為 13,919,166 元及 18,141,807 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扣抵帳戶餘額為(67,158)元。
2.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惟九十五年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本公司未登錄業務員資格之薪資支出不予認定，且九十三年起因本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故本公司已委由母公司辦理，並已提起復查，其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 14,232,841 元業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入帳。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存 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207,147	99.99	\$ 84,815,625	99.99

應收關係人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1,421,720	99.97	\$ 17,126,665	99.9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14	0.03	2,283	0.01
	\$ 21,428,734	100.00	\$ 17,128,948	100.00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保險經紀佣金。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00	81.52	\$ 2,000,000	89.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443,820	18.09	246,000	10.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9,632	0.39	-	-
	<u>\$ 2,453,452</u>	<u>100.00</u>	<u>\$ 2,246,000</u>	<u>100.00</u>

上列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向其申請商務卡額度 2,000,000 元而依約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662,526</u>	<u>2.68</u>	<u>\$ 607,895</u>	<u>2.79</u>

應付連結稅制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 13,919,166</u>	<u>100.00</u>	<u>\$ 18,141,807</u>	<u>100.00</u>

營業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334,930,012	99.00	\$ 316,540,047	98.7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41,739	0.01	101,561	0.03
	<u>\$ 334,971,751</u>	<u>99.01</u>	<u>\$ 316,641,608</u>	<u>98.74</u>

利息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461,185	97.98	\$ 1,039,368	99.6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2,592</u>	<u>0.55</u>	<u>3,420</u>	<u>0.33</u>
	<u>\$ 463,777</u>	<u>98.53</u>	<u>\$ 1,042,788</u>	<u>99.97</u>

手續費支出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7,389,389</u>	<u>92.21</u>	<u>\$ 7,165,234</u>	<u>90.50</u>

租金支出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1,492,191</u>	<u>93.64</u>	<u>\$ 1,124,394</u>	<u>99.86</u>

大樓管理費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u>\$ 131,201</u>	<u>100.00</u>	<u>\$ 24,288</u>	<u>100.00</u>

保險費支出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157,126</u>	<u>19.75</u>	<u>\$ 189,200</u>	<u>22.85</u>

停車費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 205,568	34.82	\$ 68,379	14.2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合約推廣其商品，重要合約內容如下：

保 險 公 司 / 保 險 經 紀 人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1.01	按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簽 約 日 生 效，有 效 期 間 一 年，雙 方 得 於 合 約 屆 滿 前 三 十 日 以 書 面 通 知 他 方 不 擬 續 約，合 約 期 滿 前 三 十 日 雙 方 議 定 續 約 或 終 止 之 相 關 事 宜。
曾 中 明	100.01.01	簽 署 費 每 年 二 十 四 萬 元 整	合 約 期 限 二 年，自 一〇〇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一年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合 約 期 滿 本 公 司 有 優 先 續 約 權。
李 文 傑	100.01.01	簽 署 費 每 年 十 二 萬 元 整	合 約 期 限 二 年，自 一〇〇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一年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合 約 期 滿 本 公 司 有 優 先 續 約 權。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生財器具於未來應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496,470
一〇一年度	200,004
	<u>\$ 696,474</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總額為 1,592,193 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為 453,452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